

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5 号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暨业绩承诺调整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前期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和康”）45% 的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北京泰和康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550 万元、5,050 万元。2019 年北京泰和康实现净利润 4,041.2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03%，2020 年北京泰和康实现净利润 1,227.69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总承诺净利润数额不变的前提下，延长一年对赌期限。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说明以下事项：

1、对于北京泰和康 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你公司称主要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请你公司说明其受疫情影响的详细情况和具体程度，并请结合可比地区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详细分析北京泰和康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受疫情影响程度与净利润下降程度是否匹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 2019 年北京泰和康精准完成业绩承诺事项，请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期精准达标的具体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拟延长一年对赌期限却维持总承诺净利润数额不变的具体原因，业绩承诺变更后核算方式是否由逐年核算变更为总额核算；本次变更是否存在明显降低业绩承诺实现难度的情形。并请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说明变更该承诺是否恰当、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董事孙利伟对上述业绩承诺变更事项投反对票，理由为“应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请进一步说明孙利伟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请结合孙利伟反对原因说明北京泰和康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受疫情影响的理由是否充分。

5、请结合业绩承诺人的资金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其履约能力，其自身是否已采取充足保障措施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你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补偿义务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2日